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480

GJB 3196.17A-2005
代替 GJB 3196-1998

枪弹试验方法 第 17 部分：弹道一致性试验

Test methods of cartridge—
Part 17: Ballistic matching test

2005-12-12 发布

2006-05-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JB 3196《枪弹试验方法》分为 50 个部分，标准结构参见 GJB 3196.1A—2005 中附录 A。

本部分是 GJB 3196 的第 17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JB 3196—1998《枪弹试验方法》中的试验方法 303，本部分对试验方法 303 中表述错误的內容进行了修改。

本部分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营第六七一厂。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孙万春、邓锦强、张 环。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JB 3196—1998。

枪弹试验方法

第 17 部分：弹道一致性试验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枪弹弹道一致性试验的试验设备、仪器或装置及其要求、试样、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试验结果的表述。

本部分适用于枪弹弹道一致性试验。

2 试验设备、仪器或装置及其要求

2.1 专用枪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夹固可靠，位置可调，且操作简便。

2.2 风向风速仪：风向测量范围为 $0^{\circ}\sim 360^{\circ}$ ，分辨力不低于 5° ；风速测量范围 $0\text{m/s}\sim 30\text{m/s}$ ，分辨力不低于 1m/s 。

2.3 弹道坐标测试仪。

2.4 试验用枪：被试弹配用多种枪械时选用有效射程远的枪械作为试验用枪或选用测速弹道枪作为试验用枪。试验用枪应符合有关技术文件的规定。

2.5 靶板：靶板应有足够的面积，保证射击着靶率。

3 试样

3.1 试验用枪弹

被试弹：经外观、尺寸检验合格的枪弹。

参试弹：对比检验用的主用枪弹，应符合其产品图样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规定。

3.2 试验数量

被试弹：每个射距每批被试弹各抽取三个试验组，步机枪弹每组 20 发，大口径枪弹每组 10 发。

参试弹：从主用枪弹中，抽取三批合格弹，每批弹取被试弹的三分之一。

4 试验条件

4.1 地面纵风、横风速度不超过 4m/s ，阵风速度不超过 5m/s 。

4.2 天气无雨、无雪、无雾，能见度良好。

4.3 射击方式为固定平射。

5 试验程序

5.1 每组弹采用单发方式射击。

5.2 用参试弹与被试弹做试验组交叉对比射击，前一轮射击的各组结束到新一轮射击开始的间隔时间不应超过 40min 。

5.3 每组参试弹最多与两批被试弹做试验组对比射击。

5.4 在试验过程中，应确保射击状态、条件的正确性和一致性，若发现异常情况并影响到试验结果时应重新射击。

5.5 试验中出现的异常弹孔应予剔除，异常弹孔的判别见附录 A。

6 试验结果的表述

6.1 记录